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9/documents/sehk2506270367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9/documents/sehk2506270367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固特,证券代码:300950)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鲸科技"或"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79000T
法定代表人	鲍钟峻
注册资本	79,162.4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2-21
营业期限	2003-02-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电讯设备、软件产品、数字设备的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并为此提供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境外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三、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安防设备的生产、销售;承包安防工程集成系统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面向全球电信运营商、云基础设施服务商及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了电信软件开发及服务、云管软件开发及服务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三大业务线。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嘉彧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悠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午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浩鲸科技控制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具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欧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嘉彧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悠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午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

本次交易方案待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该等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关于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3、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2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5,467,60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12,805,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8,401股,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12,805,6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变更为257,784,0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7,7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3,258,039股(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高管锁定股为23,58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4,52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69,675,333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股东袁建康、东晖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东晖投资承诺

东晖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东晖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本次申请解除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时,股东袁建康、东晖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袁建康	42,928,368	42,928,368	16.65%	0	首发前限售
2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60,584	26,260,584	10.19%	0	首发前限售
3		486,381	486,381	0.19%	0	首发后限售
合计		69,675,333	69,675,333	27.03%	0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袁建康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25,962	63.82%	69,675,333	234,201,295	90.85%
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58,039	36.18%	-69,675,333	23,582,706	9.15%
总股本	257,784,001	100.00%	-	257,784,001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本次第二十二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基金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

8、汇成基金

9、联泰资产

10、基煜基金

11、中国人寿保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337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